

公证与法

5万元补偿,公司要给,员工不拿 公司急死了,把钱存到公证处去了

Z 王颖 赵越

“我们公司有个员工辞职了,之前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可是,辞职后她怎么都不肯要这笔补偿费,怎么办?我们很担心她会去同行企业上班,并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近日,宁波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的代理人孙先生来到宁波市永欣公证处。

辞职员工拒绝领取补偿费

辞职员工刘珊(化名)是该公司的中层。1年多前,公司和刘珊续签了劳动合同。考虑到刘珊的岗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所以在劳动合同签订的当日,公司还和她签订了一份《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这份协议的约定,乙方(指刘珊)不论任何原因离职2年内,没有经过甲方(指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在本省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从事同类经营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投资、任职或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他人经营和自己经营。甲方也会为此在乙方离职时提供一次性补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实施了同行竞业的行为,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近期6个月总收入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个月前,刘珊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人事部门同意了辞职申请,同时向刘珊提出了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欲向其支付保密及竞业限制补偿费。

刘珊的态度却令大家意外——不要这笔补偿费。“她和我们玩起了猫捉老鼠的游戏,各种躲。电话不接,好不容易通过各种途径联系上了,又拒绝领这份补偿。原来在单位时用的工资卡也直接注销了。”孙先生说,行业内存在着激烈的竞争,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本意就是为了防止本公司的商业秘密不会随业务员的流动而被泄露。

公司向公证处提存5万元补偿费

公证处受理了该公司的公证申请,办理了提存公证。

“提存公证是公证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提存公证是清偿债务的一种特殊方式,它所产生的结果是免除债务人的给付义务和风险责任。”公证员解释。

办好相关手续,孙先生在公证处存入了5万

元钱。

公证员辗转联系上了刘珊。刘珊也有自己的顾虑:“原来公司业务范围很广,我如果拿了补偿费,就要遵守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这跟给自己戴了紧箍咒一样,可能在宁波没办法找到合适的工作。”

所以,她想着,只要自己不领这笔补偿费,就可以认为公司不付补偿费,违约在先。“我自己不愿意收这笔补偿费,公司怎么可以把钱存进公证处?这不是违反我的意愿吗?”听说公司向公证处提存了这笔补偿费,刘珊有些恼火。

公证员向刘珊解释了其中的原因:保密及竞业限制补偿费是基于双方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作为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的补偿。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致使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公证员告知刘珊,提存公证后,视为公司已经向刘珊履行了补偿义务,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公证员建议她也可以向律师再咨询。

几天后,刘珊到公证处领取了这笔5万元补偿费,事情顺利解决。

办理提存公证以免“被违约”

公证员介绍,提存公证在债务清偿、担保中大有用武之地,合理运用,可以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债务人无法按时给付的,债务人可向公证处申请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受领,使债务人无法按时给付;(二)债权人不在债务履行地又不能到履行地受领的,使债务人无法给付;(三)债权人不清、地址不详,或失踪、死亡(消灭)其继承人不清,或无行为能力其法定代表人不清的,使债务人无法给付。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证处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办理提存公证:(一)债务人与债权人约定,用提存方式给付债的标的物;(二)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保证人、抵押人或质权人请求将担保物(金)或其替代物提存的。

当然,当事人也可以通过办理提存公证,以免自己“被违约”。比如,市民王女士和某商场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10年。可2年前,因为租金纠纷,商场不再收租金。王女士担心商场以她没有按期交付租金为由单方解除合同,或到法院起诉终止合同的情况发生,于是,她选择以提存公证的方式缴纳房租。办理提存公证后,按照法律规定,她缴纳房租的义务已经履行,不用再担心未按期缴纳房租而承担违约的后果。公证处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向商场发出《领取提存物通知书》,告知他们:在承租人提存之日起,提存之债即告清偿。

法治漫画

落实“清凉”



新华社 曹一 作

7月12日正式入伏,暑热难耐,不少地方开启“烧烤模式”。“原想空调wifi西瓜,却热得差不多能出锅撒把葱花”的调侃,让人忍俊不禁。

可调侃终究是调侃,酷暑还得认真应对。铁路罐车熔接工、空调安装工、道路养护工、室外建筑工、送餐快递小哥等职业人群,无不是头顶烈日坚守在工作岗位上。对高温下的劳动者而言,更多落到实处的防暑降温措施才能带来真正的清凉。

律企联说法

“回家吃饭”有法律风险吗?

律企联律师是这么回答的

Z 本报记者 张浩泉

企业提问:

您好,向您咨询一下关于“私厨”的法律问题。“回家吃饭”“吃几顿”等私厨APP让赋闲在家的家庭主妇、大叔大婶等可以在家开个人私厨,然后买家选择距离较近的厨房下单。请问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还有,目前法律是否允许通过家政平台,以厨师上门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私厨服务?

律企联平台律师孔春凤解答:

随着互联网的日益发达,涌现出一批新的产业模式,诸如网约车、共享单车、私厨平台等。私厨类APP的上线,正是互联网共享经济模式的延伸。这一模式将有厨艺又有闲的人与没时间或者不会做饭但又想吃家常饭菜的人“匹配”了起来,比较符合目前市场上的订餐需求。但是,其中还是存在法律方面的风险的。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全民身体健康,我国一直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和规范力度。根据食品安全法,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不能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否则将受到处罚。

目前市场上的私厨类APP还是一种新生事物,很多相关法律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适应。我们应该以审慎且宽容的态度去对待。

至于厨师上门提供私厨服务,其实是家政服务模式。目前主流私厨类平台与家政服务平台的服务模式是不太一样的。私厨类平台通常是居间类平台,就是说平台本身并不提供服务,而是将具体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代为提供,平台与服务提供方之间并没有劳动关系。而家政服务平台,因为有上门服务的需求,家政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这就需要公司解决员工的待遇、薪酬、福利等问题。同时,如果员工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法律问题,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律企联说法**
www.lvqilian.com



法官说法

手握欠条,去打官司 法院二话不说,驳回 其中缘由值得人们警醒

Z 通讯员 杨丽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公开宣判了原告柴某等10人诉被告江某因传销活动引起的合同纠纷一案,裁定驳回原告柴某等10人的起诉。

此案的审结,给参与传销活动的人敲响了警钟,提醒广大市民增强抵制传销、远离传销的法律意识。对于参与违法行为形成的“欠条”,法律是不予保护的。

2012年期间,原告柴某、叶某、应某、姜某、潘某、曾某、舒某等10人经被告江某介绍参与“1040自愿连锁经营”传销活动。该“连锁经营”活动需每个参与者缴纳投资款58000元,并要求发展下线,才能赚取高额回报。

2014年12月15日,原告柴某、叶某等人在衢州一饭店内以夺取手机、语言威胁等方式,要求江某出具欠条,承诺欠10名原告工资98000元,保证2年内偿还。之后,江某未支付上述款项,原告柴某、叶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江某返还这笔款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反之,不合法的民事行为不能得到保护。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4月6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1999)民他字第2号复函》明确指出,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认定和处罚,当事人之间因传销行为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不宜将此类案件作为民事案件受理。本案中,被告向原告柴某、叶某等人出具的书证系因双方从事传销活动所形成,故本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法院遂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